【裁判字號】101,台上,398

【裁判日期】1010329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九八號

上 訴 人 蘇欽明

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

上 訴 人 許敏彦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 上字第三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蘇欽明請求上訴人許敏彥給付新台幣一千 零十五萬元本息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上訴人蘇欽明其他之上訴駁回。

上訴人許敏彥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蘇欽明其他上訴及上訴人許敏彥 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蘇欽明及許敏彥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蘇欽明主張:對造上訴人許敏彥與伊係甥舅關係,許敏彥於伊母許孟雌死亡前,曾陸續向許孟雌借得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金額,均未償還。許孟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死亡後,伊爲其繼承人且依遺囑繼承附表所示之債權。嗣雖與許敏彥協調償還及聲請調解亦未獲置理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爲命許敏彥給付新台幣(下同)三千四百六十五萬元本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許敏彥應給付三千四百六十五萬元本息。許敏彥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就第一審判命許敏彥給付超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息部分廢棄,駁回蘇欽明該部分之訴,並駁回許敏彥其餘上訴。兩造均各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許敏彥則以:許孟雌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即陸續向伊借款,伊前後依其請求匯入許孟雌所經營之紀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紀文公司),總計金額爲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嗣經伊向許孟雌催討上開借款,許孟雌乃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原證一、三之匯款通知單所載之日各匯還五百萬元清償前債。又原證五所示之十五萬元匯款,乃訴外人廖芳卿向許孟雌借貸,透過伊帳戶匯入後轉交之款項,亦非伊向許孟雌借貸。另蘇欽明提出之原證十八傳真非伊

所寫,原證十九、二十則爲伊所書寫,但與本件起訴之基礎事實 相隔甚遠,並無關連性。退步言之,因許孟雌曾向伊借貸二千五 百四十萬元,伊主張互爲抵銷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命許敏彥給付超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息部分 廢棄,改判駁回該部分之訴,並駁回許敏彥其餘上訴,無非以: 蘇欽明主張許敏彥向許孟雌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八月九日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十七日,各借得五百萬元,八十 八年七月三日借得十五萬元,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借得一千四百五 十萬元之事實,業據許敏彥予以否認,蘇欽明就該借貸之事實, 應負舉證責任。而許孟雌於附表編號 1、3之時間,即八十六年 五月九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確有匯款各五百萬元予許敏 彥,有同日匯款通知單、紀文公司交易明細表貸方金額紀錄爲證 , 許敏彥亦不爭執,該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蘇欽明另提出許 敏彥簽發之合作金庫支票影本二紙、MING YUAN HS U之光豐農會及合作金庫支票使用明細之傳真謄本(下稱系爭傳 真)及證人廖芳卿之證詞,主張許孟雌另於附表編號2、4之時 間,即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另借予許敏彥 各五百萬元,雖經許敏彥否認傳真之真正,然其內容適與許敏彥 所不否認真正之其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傳真記載相合。而許 敏彦亦說明其開立支票之原委,其所述之支票均與系爭傳真內光 豐農會之支票相符,足認系爭傳真記載內容確與事實相符,且爲 許敏彥詳列其開立支票明細而傳真予許孟雌無誤。則依系爭傳真 之支票使用明細中,記載「87.10.17\$0000000

-NO・649899(借款)」、「86・8・9\$0000 000-NO・649874(借款)」及「再于88・12・

31補開農會支票」等字,核與蘇欽明所提出之原證2、4之合作金庫支票二紙相符,從上開記載內容,可認上開二紙支票確係爲借款之原因而簽發,且許敏彥應已收受上開借款。再對照系爭傳真所載其他支票或註記「未借、票未取回」或僅註記「匯款」等字,可知許敏彥如未取得款項,則會註記有無借得及取回票據等字,益徵許敏彥業已取得上開原證2、4支票所載二筆五百萬元之借款。然附表編號1匯款之時間爲八十六年五月九日,編號2之支票發票日期爲同年八月九日,編號3匯款之時間爲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編號4之支票發票日期爲同年十月十七日,時間均甚爲接近,符合一般人收受遠期支票後交付借款之經驗。再觀諸蘇欽明所提出之系爭傳真之支票使用明細、原證六之字據、原證十九之承諾書、原證二十之字據中,完全未有記載關於附表編號1、3時間之借款。又許敏彥於原證六之字據中記載文義應是許敏彥與許孟雌間結算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前之借款金額,再

對照許敏彥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提供其房地供許孟雌設定最高限 額抵押權之權利價值亦僅爲一千萬元,倘許敏彥積欠許孟雌附表 編號1至4共計達二千萬元之借款,何以僅設定最高限額一千萬 元之抵押權予許孟雌?是以許敏彥所辯附表編號2、4之支票係 爲擔保附表編號1、3款項而簽發一節,應屬可採。又附表編號 2、4之支票及系爭傳真之支票使用明細,均僅能證明許敏彥確 有簽發上開支票用以借款之事實,不能證明附表編號2、4之支 票係供另外二筆款項之擔保。而依證人廖芳卿於第一審證稱內容 ,可知其所述許孟雌是直接交付一千五百萬元現金云云,顯與事 實不符,且許孟雌就附表編號1、3之款項亦係以匯款方式交付 許敏彥,廖芳卿所述許孟雌有習慣以現金交付云云,顯有誇大不 實之情形,難以遽採。況蘇欽明亦未能具體提出許孟雌於附表編 號2、4之時間,另有交付現金其他事證,自難僅憑附表編號2 、4之支票及證人廖芳卿之證詞,遽認許敏彥於附表編號2、4 之時間另有二筆各五百萬元借款,蘇欽明此部分主張,尙難採信 。再關於附表編號 5 借款十五萬元部分,蘇欽明雖提出許孟雌於 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匯款資料,惟僅能證明有匯款之事實,對於此 筆匯款究竟是否基於借貸或其他用途而爲, 尚無法證實。 且蘇欽 明自承原證二十之明細表中,除880703至890508所 列數額為許敏彥所寫外,其餘部分乃許孟雌所書寫,而上開明細 表中,完全未提及上開款項爲借款,則原證二十所列款項,是否 均爲許敏彥向許孟雌之借款,即非無疑。再參酌原證六之借據所 載文義,顯然是許敏彥與許孟雌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結算借款總 額共爲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扣除前述附表編號 1 、 3 之一千萬元 之借款後,餘額與前開原證二十中許敏彥自行記載之數額亦不相 同;蘇欽明僅憑原證二十之記載,即認許敏彥有向許孟雌借附表 編號五之十五萬元,尙嫌無據。蘇欽明雖稱依上開原證二十之記 載,許敏彥自行結算總計借款「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 元,許孟雌另陸續加註借款四百萬、一百十八萬及一百八十萬元 ,合計應爲「一千四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但許孟雌 誤算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則扣除附表編號五之十五萬元後 ,餘額爲「一千四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去除尾數, 即爲原證六之許敏彥所寫字據金額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云云。惟原 證二十所載金額倘均爲借款,則所列各款項總計金額應爲「一千 四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已與原證六之許敏彥所寫「 向大姐許孟雌共借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之金額不同;況且許孟雌 自行記載之金額爲「一千三百六十萬」,明顯故意將「二千六百 三十九」之尾數去除不論,其上開「一千三百六十萬」之記載亦 可能是另有計算而非誤算,蘇欽明主張,尚非可採。且蘇欽明自

行將原證二十所載之八十八年七月三日之十五萬元剔除,使餘額 成爲一千四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後,再自行剔除尾數, 顯是爲配合其請求附表編號六借款之借據上金額一千四百五十萬 元,故蘇欽明以原證二十之款項明細主張許敏彥向許孟雌借款十 五萬元云云,實非可採。另關於附表編號六借款一千四百五十萬 元部分,依原證二十所載金額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尚難認爲與 原證六借據所載之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有關。又原證六之借據記載 內容,應是許敏彥與許孟雌結算至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止,許敏彥 尚欠許孟雌共計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之借款,扣除許敏彥於附表編 號1、3之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向許孟雌借款一千萬元後,許敏彥仍欠許孟雌四百五十萬元借款 ,可堪認定。蘇欽明此部分請求於四百五十萬元,應予准許,逾 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許敏彥雖另提出其先後於八十三年一 月七日、二月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三日匯入紀文公司帳戶 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之匯款回條聯、跨行匯出匯款通知單,以之抗 辯上開匯款乃許孟雌向其之借貸,並爲抵銷之抗辯。惟許敏彥仍 須證明其與許孟雌間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匯入上開款項 ,然許敏彥對此有利之事實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已難採 信。況且紀文公司財力雄厚,業據蘇欽明提出紀文公司之支票存 款帳號交易明細表、存單存款明細表、進出口實績查詢表等爲證 ,蘇欽明所稱許孟雌無向許敏彥舉債之需求,堪屬信實。反觀許 敏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曾出具承諾書予許孟雌,表示願提供 不動產供許孟雌設定抵押權,其後果於同年六月七日以其所有房 地,爲許孟雌設定最高限額一千萬元抵押權登記,此有他項權利 證明書可稽。倘如許敏彥所述其借貸許孟雌高達二千五百四十萬 元,而許孟雌僅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僅 匯還二筆五百萬元,尚欠一千五百四十萬元,許敏彥當得以其對 許孟雌之借款債權抵銷,何以再以房地予許孟雌爲設定抵押權擔 保。凡此均足資證明許敏彥所辯各節,與客觀事實未合,應無可 信,其主張抵銷云云,爲無理由。綜上所述,蘇欽明依消費借貸 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許敏彥清償借款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息,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渝此範圍,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爲 其判斷之基礎。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蘇欽明請求附表編號5所示之十 五萬元本息、附表編號6所示之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中之一千萬元 本息):

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蘇欽明請求上訴人 許敏彥給付如附表編號 6 借款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息,業據其提 出由許敏彥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書立之借據(第一審卷(一)第一六 頁,原證六)及借款明細表(第一審卷(一)第一五七頁,原證二十) 爲證;而其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5之十五萬元借款,亦提出同 原證六之借據及匯款單(第一審卷(一)第一五頁)爲證。依原證二 十之借款明細表觀之,其上所記載之日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三日 至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共有八筆金額之記載,共爲五百十一萬二 千六百三十九元,許敏彥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亦不否認原證二 十之真正,則該八筆共五百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之記載,應 係許敏彥親筆所爲(見第一審卷(一)第一九○頁),則合計原審所 認定之附表編號 1 、 3 借款一千萬元,已達一千五百十一萬二千 六百三十九元,與原證六借據所載金額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不合, 則原審認原證六之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借據,係許敏彥與許孟雌結 算至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止之前借款之總計,即與卷證資料未合。 再者,蘇欽明主張原證二十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及同年五月八 日各有借款一百三十萬元之記載,亦係許敏彥之加註(第一審卷 (一)第二二〇頁),苟其主張爲真,則再加計該款項,已達一千七 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關此部分,原審亦未於判決理由 中說明其採否之理由,依上開說明,亦有違失。蘇欽明關此部分 判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蘇欽明請求附表編號 2、 4 之一千萬元債權本息及許敏彥上訴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命許敏彥給付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息,並駁回 蘇欽明附表編號2、4之一千萬元債權本息之請求,且說明其餘 攻擊防禦方法不予審酌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蘇欽明及許敏彥 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各自指摘原 判決關於上開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蘇欽明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上訴人許敏彥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 年 四 月 十 日 E